

监管打击掀起矿圈整顿潮：

新疆、四川部分地区暂停向矿场供电 多家矿池相关企业火速剥离国内相关业务

■本报记者 邢萌

上周五，国务院金融委在会议中提出“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行为”。受此影响，一场矿圈整顿正在上演：多个知名矿池及有关企业正在剥离国内相关业务。火币矿池、莱比特矿池等知名矿池纷纷暂停向中国大陆境内提供矿机托管等相关服务，矿池服务商比特小鹿、火星云矿屏蔽中国大陆境内IP访问，知名矿企比特矿业则寻求布局海外挖矿，拟在美国、哈萨克斯坦再建矿场。

记者发现，在大型矿场纷纷掀起海外挖矿潮时，不少中小矿场却并未见有动作。由于大量的矿机难以在短时期内以理想价格抛售，且过高的海外挖矿成本更加难以承受，“难以挪窝”的它们则更寄希望于本地的监管能“高举轻放”，留有一些余地。

新疆、四川部分地区“暂停向矿场供电”

“目前，整个矿圈都处于较为恐慌的状态。”某矿圈自媒体资深从业者对《证券日报》记者说道，“过去，大家普遍认为比特币被定义为一种虚拟商品，并没有关于比特币挖矿行为的相关法律规定，挖矿活动本身可能并不违法，但这次金融委明确提出打击比特币挖矿行为，这就使整个行业比较恐慌。”

记者了解到，现在矿圈都在观望新疆、四川的监管措施落地。从国内的情况来看，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分布特点，丰水期时（夏秋季）矿场向四川、云南等水电地区集聚，枯水期时（冬春季）则向火电资源丰富的新疆、内蒙古等地迁徙。

“这两天，四川的个别矿场出现过暂停供电的情况。”有矿圈资深从

业者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这轮监管措施来得很“猛烈”。最近几天，新疆、四川部分地区已暂停向某些矿场供电了，这些矿场已经开始进行自查整改。

在这位圈内资深人士看来，业内普遍担心的是，新疆、四川也有可能延续内蒙古严监管的措施，对于挖矿活动进行严厉打击。

金融委重磅发声打击比特币后，内蒙古成为首个发布“打击虚拟货币挖矿”政策的地区。5月25日，内蒙古发改委发布八大举措强化打击虚拟货币挖矿。其中，不仅提及工业园区、数据中心、自备电厂、互联网企业、网吧等诸多主体参与挖矿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也对存在虚拟货币挖矿行为的相关企业及有关人员，按有关规定纳入失信黑名单。

“这将对挖矿企业带来了较大冲击，在政策不明朗的时期从事挖矿会有较大的政策风险。具体政策相信各地会根据实际情况陆续出台，比如四川的水电挖矿，是否会形成当地特殊政策，还需要进一步观察。”火币财经创始人龙典对《证券日报》记者如是说。

与此同时，据新浪财经报道，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发布关于召开虚拟货币“挖矿”有关情况调研座谈会的通知。通知称，根据国家能源局有关要求，为充分了解四川虚拟货币“挖矿”相关情况，决定组织召开调研座谈会，将于2021年6月2日进行。

“丰水期时，四川的水电较为廉价，因为电力很难存储或者运输，很多冗余电能就被用来进行比特币挖矿。”原比特大陆公共事务负责人吴鸿亮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道，利用丰水期“废水”等资源进行比特币挖矿，可促进富余水电消纳，在拉动就业的同时，也可对地方带来可观的财

“停服务”“禁IP” 多家矿池火速剥离业务

最近数日，币圈、矿圈中的多家知名企业纷纷表态停止向中国大陆境内用户提供相关矿机服务，以应对政策带来的风险。

据了解，如果说矿场是一个比特币挖矿硬件设备的集合，那么矿池则是矿工们算力的集合。具体来讲，矿池就是一个开放的、全自动的挖矿平台，矿工将自己的矿机接入矿池，贡献自己的算力共同挖矿然后获得收益。

“火币暂停向国内用户提供矿池托管服务。”有接近火币的相关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以来，矿机商城业务全球化发展步伐日益加快，为了集中精力拓展海外业务，矿机商城决定暂停为中国大陆境内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老用户所持矿机的解决方案随后会通知客户。

莱比特矿池 CEO 江卓尔在微博中表示，“联合挖矿业务不会再对中国大陆开放了，后面主要在北美部署挖矿挖矿”。此前，有媒体报道江卓尔曾在微博宣布莱比特矿池停止中国大陆境内客户矿机代购服务。不过，记者向江卓尔求证此事，截至发稿并未得到回复。

矿池服务商比特小鹿、火星云矿也相继宣布，为积极配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监管精神，支持挖矿行业合规化发展，将屏蔽所有中国大陆地区IP，进一步确保平台不向中国大陆地区居民提供服务。记者进一步发现，比特小鹿官网目前已无法打开，显示“我们无行为该地区的用户提供服务”。火星云矿网站也无法打开，但也有类似的表述。



美股上市公司比特矿业则宣布在美国以及哈萨克斯坦建设矿场。比特矿业表示，拟投入超2500万美元与比特小鹿全资子公司在美国建设虚拟矿场；拟投入逾900万美元与一家哈萨克斯坦公司在当地共建矿场。

吴鸿亮对《证券日报》记者说道，金融委的重磅发声对于挖矿行业影响很大。他说道，“由于这次事件，现在大量来自国内矿工正在‘出海’寻找适合的场地建设新矿场，主要集中在美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加拿大等地，这也导致当地地租已经变得供不应求。另外，也有不少矿工正在国内抛售比特币矿机。”

“撤离潮已经开始，有不少大型矿场已经开始寻求出海机会，从中长期来看，国内矿业会进入收缩阶段，‘出海’会成为常态。”龙典表示。

记者观察到，相较于大型矿场选择海外挖矿，目前中小型矿场却并未有跟进的举动。“目前，一些大型矿场已经开始在海外布局。对于中小

型矿场，‘出海’的成本恐难以负担，中小型矿场恐将出现破产潮或出现家庭化、分散化或小作坊挖矿的过渡模式，但成本会很高。”北京尚光律师事务所律师刑事部主任丁飞鹏对《证券日报》记者解释道。

“矿池或矿场撤离重点监管地区，甚至‘出海’，已是大势所趋。”丁飞鹏对记者分析道，矿场或矿池的撤离，一方面有利于迁出地的节能环保，有利于减少碳排放，也有利于国内显卡、硬盘等配件的价格回归；另一方面，挖矿相关的上下游企业或面临经营压力，相关从业人员也将面临重新择业的问题，同时特定时期有电力过剩的电厂也可能面临能源损耗和营收减少的问题。

最后，丁飞鹏提醒道，“在最新的监管形势下，如果继续从事挖矿业务，可能面临电价、土地、税收和环保等多方面的压力，后续还将面临多部门联合执法、停业整顿或上失信黑名单等处罚”。

银行理财产品转型进展调查：不合规存量产品转型是当务之急

■本报记者 彭妍

自去年以来，上市银行推进存量理财产品业务的整改及转型，理财子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持续增长。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底，银行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收官阶段将至，银行理财产品业务转型进展如何？日前，安永在京发布的《中国上市银行2020年回顾及未来展望》报告显示，2021年是资管新规过渡期的最后一年，上市银行及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转型仍面临挑战。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陶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资管新规之前，商业银行几乎完全不具备主动投资能力和投资顾问实力，绝大多数理财产品是通过通道、信托等手段投资外部固收产品和房地产项目。在房地产市场火热的前几年，收益普遍是有保障的。但资管新规打破刚兑和期限错配，推动净值化的背景下，商业银行面临的根本性问题在于净值化和风险提高的背景下，如何提高投资能力来提高投资收益，以匹配产品转型和风险提高。

净值型产品规模快速增长

自去年以来，银行理财产品的规模在持续稳定的增长。据《中国银行

业理财产品市场年度报告(2020)》显示，截至2020年末，银行理财产品市场规模同比增长6.9%至25.86万亿元，上市银行规模增速高于银行业近1个百分点。从A股上市银行披露的数据来看，截至去年底，上市银行非保本余额20.13万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7.8%。

在规模稳健增长的同时，银行也在大力发行净值型产品以促转型。光大证券王一峰团队发布的研报显示，截至2020年末，披露可比数据的上市银行平均净值化比例73.3%；其中，多数银行净值化比例较上年末提升20个百分点左右，净值化比例提升明显。与银行理财年报披露的2020年净值型产品占比较上年末提升22.1个百分点至67.3%，趋势相一致。

另一方面，理财子公司在银行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自2018年年末《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实施以来，银行系理财子公司已是“遍地开花”，理财子公司获批开业及获批筹建的数量持续增长。截至目前，共有25家理财子公司获批筹建(含2家合资理财子公司)，开业数量已达20家。

随着资管新规过渡期截止的临近，理财子公司产品净值化转型提速。去年全年，由银行系理财子公司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已经全部完成净

值化转型。根据普益标准提供的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理财产品发行1742款理财产品，全部为净值型产品，而去年同期产品数量仅为467款，同比增长273.02%。

与此同时，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盈利能力显现，从已开业的部分银行披露旗下理财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来看，理财子公司在去年全部实现盈利。虽然各家银行理财子公司对去年净利润数据的计算和披露口径有所差异，但总体上仍显示出良好的经营态势。

光大证券研究所金融业首席分析师王一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们预计银行业会在2021年底前完成绝大部分整改任务，存续“硬骨头”在个案处置安排下有序压降。

理财产品转型挑战仍存

去年，上市银行稳步推进存量理财业务的转型整改，推动理财子公司发展，以尽快完成净值化转型。2021年作为资管新规过渡期的收官之年，伴随着后疫情时代的影响，上市银行及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转型仍面临挑战。

陶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净值化产品转换上，银行也面临不

同程度的挑战。2020年底，银行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进度超过了一半，但不同银行之间进度差距明显，股份制银行和城商行进度较快，国有大行和农商行进度较慢。特别是国有大行中存在较大规模的老资产，消化难度较大。目前针对这些老资产，公开市场出售、发行新产品承接、非标资产回归表内或者转成标准化产品等办法，能够一定程度上缓解进度压力，但整体看，银行理财产品存量不合规资产化解情况分化，部分银行存在压力。

安永金融服务合伙人姜长征表示，在当前市场环境下，伴随着新技术、新产品的产生以及新的监管环境，资管行业逐步变革，正步入新的时代。受监管相关政策影响，理财业务通过期限错配、杠杆提升等传统方式获利的模式已受到一定限制。丰富资产投资种类，提升资产定价与风险处置能力成为资管产品获利的主要途径。商业银行如何在新的环境下找准理财业务的经营模式，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理财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至关重要。

在陶金看来，净值化转型背景下，保本型理财产品逐渐退出市场，总体收益率水平也有所下降。但在风险提高的同时，收益提高的要求是更严苛的。因此，未来银行理财子公

司依然需要进一步推动产品净值化转型，配合投研能力提升和风控能力增强，只有以上两个方面的持续优化，才能提供收益率更高的、风控更好的产品，提升业务竞争力。或者至少要加速提高固收类产品的主动投资和研究成果，建立系统完备的投资理念和符合自身资金风险的策略取向。

去年7月份，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部门，审慎研究决定，延长《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至2021年底，研究提出了“过渡期适当延长+个案处理”的政策安排，同时鼓励采取新产品承接、市场化转让、合同变更、回表等多种方式有序处置存量资产。

银行业内人士指出，存量理财产品业务转型整改是当务之急。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背景下，存量资产的消化仍是需重点关注领域，特别是通过回表、新产品承接等方式处理的资产，如信用风险管理不到位，可能将额外信用风险引入表内或新产品；针对市场化转让的资产，须密切关注处置资产价格波动风险；发行新产品承接的资产，交易定价公允性、商业条款合理性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应持续关注。

时隔77个交易日两融余额重返1.7万亿元 三行业迎10亿元级增量“活水”

■本报记者 吴珊

1.7万亿元，沪深两市两融余额实现三连增，截至5月26日达到17044.39亿元，这是时隔77个交易日之后，两融余额首次站上1.7万亿元的整数关口。

冬拓投资基金经理王春秀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最近三个交易日，两融余额持续回升，主要原因是最近一段时间股市触底反弹，无论是权重股还是题材股都出现了很好的赚钱效应，在强烈的赚钱效应驱动下，杠杆资金大幅加仓。

可以看到，本周以来，随着A股持续走强，两融资金也逐步加码，5月24日以来截至5月26日的3个交易日累计增加135.36亿元，其中，融资余额达15497.51亿元，期间累计增加

106.01亿元。

王春秀表示，在指数触底回升、人民币升值背景下，北上资金的持续大幅度加仓，权重股和题材股的赚钱效应都在刺激着杠杆资金加速入场，我们认为，如果国内外形势不出现大的变动，融资资金还会继续攀升，在国内外资金的推动下，A股有望出现一波中级行情。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私募排排网研究员主管刘有华也表示，“融资资金能否持续攀升取决于市场的赚钱效应，当行业轮番表现的时候，融资资金会持续上升，带动行情持续走强”。

从行业方面看，5月24日以来截至5月26日，在申万一级的28个行业中，有19个行业被融资客净买入，其中，非银金融、医药生物、电气设备等

三大行业期间融资净买入额均超10亿元，分别为25.96亿元、14.83亿元和11.13亿元，合计达51.92亿元。此外，计算机、汽车、食品饮料、化工等行业期间融资净买入额也均在6亿元以上。

王春秀告诉记者，由于前期长期低迷，估值已经接近历史低位，叠加沪深两市成交量持续回升，市场交投氛围活跃，龙头券商和部分次新券商的大幅上涨带动了板块人气；可以看到，市场一旦企稳，这些基本面好的行业和龙头个股就会领先整个市场走出上涨行情。

“市场逐步确认电气设备行业基本面向好的趋势。电气设备的普遍具有高成长、高估值的特性，属于逆周期行业。但是从最近来看，全球经济复苏依然承压，美联储今年调整

货币政策的可能性下降；另外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要跟踪分析国内外形势和市场变化，做好市场调节，应对大宗商品过快上涨及其连带影响，大宗商品的‘控价’预期使得电气设备行业盈利有望改善，整体来看电气设备板块近期会保持强劲走势。”富荣基金研究部总监郎骋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具体标的股方面，5月24日以来截至5月26日，共有1136只两融标的股被融资客增持，其中，47只个股期间融资净买入额均超过1亿元。中金公司期间融资净买入额达5.64亿元，位居首位。紧随其后的是小康股份，期间融资净买入额为4.74亿元，此外，长春高新、隆基股份、东方财富等个股，期间融资净买入额也均在4亿元以上。值得一提的是，经历反复震荡

后，A股市场风险基本释放，随着投资情绪的回升，阶段主升行情开启的呼声愈发高涨，而在布局方面，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尽管当前结构性机会不断涌现，但是仍要提高风险意识，盘中热点的持续性及空间值得存疑。

国联证券建议重点关注前期相对滞涨板块尤其是高性价比的成长板块机会：一是受益资本市场改革加速以及行情好转的券商、保险等非银板块机会；二是前期调整较多但行业相对景气的国防军工、电子、计算机、通信等板块机会。此外，部分中游行业前期受到大宗商品涨价拖累较大，但随着高层对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关注度提升、保供稳价等措施的推进以及疫情好转下供应链的恢复，大宗商品价格对中游行业的抑制有望减弱，建议关注中游行业边际改善的机会。

征信事件余波未平 晋商消费金融被央行暂停征信查询

■本报记者 李冰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晋商消费金融”)用户个人征信报告出现“侮辱性字眼”事件正在发酵。

继5月25日，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发布再次约谈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后，5月26日，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官方微信官方公众号再发公告称，从即日起暂停晋商消费金融征信系统查询权限，责成其内部整改。

博通分析资深支付行业分析师王蓬博向《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晋商消费金融‘征信事件’暴露出该机构对征信管理存在漏洞，暂停晋商消费金融征信系统查询权限对其未来业务影响情况仍需后续观察”。

央行多次约谈晋商消费金融

5月25日，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发布公告，针对晋商消费金融“个人征信报告出现侮辱性字眼”问题，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于4月8日约谈了晋商消费金融，并于5月25日，再次约谈晋商消费金融。

根据通报，该事件具体脉络为2021年4月6日，有客户向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投诉称其个人征信报告“工作单位”里出现侮辱性字眼；4月8日，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约谈晋商消费金融，要求其依法核查情况，对错误信息立即予以更正，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并对晋商消费金融征信业务情况开展了实地核查；5月25日，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主要负责负责人再次约谈晋商消费金融公司及其大股东，在重申监管意见的基础上，严肃提出后续整改要求：一是要深刻反思事件经过，主动回整客户诉求，消除不良影响；二是要深入调查事件原因，严肃追责；三是要全面梳理内部工作流程，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切实履行征信信息采集报送主体责任，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5月25日深夜23点13分，晋商消费金融在官网发布声明回应称，“因我公司在采集房女士信用信息报告相关信息时，审核把关不严，给房女士带来诸多困扰，为此我们郑重致歉。二、对于房女士的相关诉求，我公司一直与其保持积极沟通，责成专人妥善解决。今后，我公司将进一步严格客户信息审核，依法维护消费者权益。诚挚欢迎消费者和广大媒体对我公司进行监督。”

随后5月26日，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微信公众号再发公告，决定从即日起暂停晋商消费金融征信系统查询权限，责成其内部整改，切实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程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事件反映出机构在征信报送工作流程和内控管理上出现问题。暂停查询征信系统查询权限，因为查询个人信用状况是放贷风控中的一个环节，对于晋商消金借贷业务会有一定影响。”

曾因违反征信条例被罚

记者注意到，这并不是晋商消费金融首次触碰监管红线，早在2019年8月份，晋商消费金融就曾因违反征信条例被监管处罚。行政处罚信息显示，晋商消费金融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罚款5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罚款5万元。

此外，从行业角度来看，目前监管对于消费金融机构及其高管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今年1月份，银保监会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对消费金融机构评级监管。

《办法》强调，监管评级为5级的消费金融公司，表明风险程度超出公司控制纠正能力，公司已不能正常经营，应责令提交合并、收购、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救助计划，或依法实施接管；对无法采取措施进行救助的公司，可依法实施市场退出。

那么，该事件是否会影响到晋商消费金融未来评级？于百程坦言，“在《办法》中，各评级要素的标准权重是公司治理与内控(28%)，资本管理(12%)，风险管理(35%)，专业服务质量(15%)，金融科技管理(10%)。晋商消费金融此次事件，显示出公司在征信报送工作流程和内控管理上出现问题，会影响公司治理与内控方面评级，但总体来看影响有限。”

另外，从法律角度来看，“现行有效的规范征信活动的主要行政法规是国务院颁布的《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保障其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同时，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者其他主体提供信贷信息，应当事先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在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爽看来，目前监管在征信业务管理方面仍然面临难题。她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第一是如何保障征信机构上传信息的准确性；第二，在金融机构上传征信信息环节上，如何做有效监管。”

而上述难题也正在破局，陈爽补充道，“《征信业管理条例》正在征求意见，虽然暂未正式颁布生效，但从目前该管理办法的内容可以看出，该办法重点兼顾信息安全和信息合规使用，细化了个人信息保护力度，在做好信息主体权益保护的前提下，对征信业务活动的透明度和合规性也进一步作出规定，上述难点也在不同程度上作出了回应。”